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彰簡字第382號

原　　告　陳芷柔

訴訟代理人　葉承豪

被　　告　洪雅婷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於原告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引擎號碼：K24Z00000000號、車身號碼：RKTRM3830DF016030號、廠牌：本田)自用小客貨車交付予被告之同時，給付原告新臺幣290,00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90%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以新臺幣(下同)290,000元向被告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引擎號碼：K24Z00000000號、車身號碼：RKTRM3830DF016030號、廠牌：本田)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汽車)，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已完成交付，原告亦給付價金完畢。原告於交車時，系爭汽車儀錶板顯示之里程數僅有約120,000公里，然原告於112年12月19日晚上，上網至監理站網站查詢系爭車輛里程數時，發現系爭車輛在112年10月24日之里程數為239,588公里，且車輛底盤有漏油及鏽蝕等異常，被告所交付之系爭汽車顯有瑕疵，並因此造成原告精神上極大的痛苦，爰依民法第359條規定，先位主張解除契約，請求被告返還價金290,000元，並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精神慰撫金30,000元；如認原告先位主張無理由，

則依民法第359條規定，請求減少價金160,000元，並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精神慰撫金30,000元等語。並㈠先位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之利息。㈡備位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締約前即已告知原告系爭汽車儀錶板里程數不準之情形，被告並無隱瞞，且依市場行情，相同型號之汽車且里程數在120,000公里上下，車價大約落在400,000元上下，更可見被告並無隱瞞里程之情事，是原告於契約成立時早已知悉系爭汽車實際里程數與儀表板顯示之里程數不相符，而仍同意購買系爭汽車，被告依民法第355條第1項規定，不負瑕疵擔保責任。縱使認為被告應負瑕疵擔保責任，但原告於112月12月19日發現系爭汽車有瑕疵後，遲至114年9月29日始提起本件訴訟，依民法第365條第1項規定，其解除契約請求權及減少價金請求權已逾除斥期間而消滅。再退步言之，若認原告得解除契約或減少價金，被告主張同時履行抗辯，請求原告返還系爭汽車及償還使用利益。另原告請求之慰撫金部分，本件純屬財產上交易糾紛，原告之人格權未受任何侵害，其請求顯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理由：

㈠被告就系爭汽車之買賣，應負擔瑕疵擔保責任：

1.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民法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民法第354條定有明文。又所謂物之瑕疵係指存在於物之缺點而言。凡依通常交易觀念，或依當事人之意思，認為物應具備之價值、效用或品質

而不具備者，即為物有瑕疵，且不以物質上應具備者為限。若出賣之特定物所含數量短少，足使物之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屬之（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17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2.經查，系爭汽車於102年4月出廠，使用里程數在112年10月24日被告出售系爭汽車前，即高達239,588公里，而在114年6月11日卻變更為126,956公里，有系爭汽車里程數查詢結果在卷可佐(本院卷第21頁)，被告亦不否認系爭汽車交車時儀錶板里程數有不準之情形，是原告主張交車時系爭汽車儀錶板顯示之里程數僅有約120,000公里，應堪採信，足見被告出售系爭汽車予原告時，系爭汽車實際里程數與儀表板顯示之里程數相差至少約110,000公里。審以中古車買賣市場，有意購買者多須透過賣方詳實交代車輛之客觀狀況，方能取得所需資訊，據以斟酌有無買受實益；而除車輛基本操作與行進性能是否正常外，其里程累計狀況因與過往使用及損耗程度息息相關，並攸關後續之維護成本、耐用年限、使用安全、保值可能等實際問題評估，是中古車之里程數多寡始終為購入決定時應予考量要素之一，此非僅牽涉車輛於市場上之價格定位，更足以具體影響購買意願之形成與否，於中古車交易中存在不可取代之重要性至為明確。準此，原告購入系爭汽車當時，其儀錶板里程數之顯示狀況和實際情形大相逕庭，兩者相距至少約110,000公里，自影響車輛之價值、效用及品質，縱使車輛外觀不變，惟如此差距之里程數，亦足以減低該車輛之價值及購買意願，自屬物之瑕疵甚明。

3.次按出賣人所負之權利或物的瑕疵擔保責任，係屬一種法定責任，依民法第351條及第355條規定之反面解釋，顯不以出賣人對於瑕疵之發生，有故意或過失為必要(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2395號判決參照)。本件系爭汽車之里程數雖無證據證明係被告所調整，惟原告所主張之瑕疵擔保責任，係屬無過失責任，並非以被告有可歸責之事由為限，是系爭汽車之瑕疵即使並非被告所造成，被告仍應擔保系爭汽車依民

法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原告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甚明。被告雖抗辯於契約成立前已有特別告知儀錶板里程數有不準之情況，依民法第355條第1項規定，不負瑕疵擔保責任等語，此為對被告有利之事實，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然被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憑採。

㈡原告得主張解除契約、請求返還價金：

1.按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民法第359條定有明文。又所稱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係謂瑕疵對於買受人所生之損害，與解除對於出賣人所生之損害，有失平衡而言(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4360號裁判意旨參照)。

2.參酌系爭汽車實際里程數與儀表板顯示之里程數相差至少約110,000公里，將近為實際里程數之一半，嚴重影響原告日後轉讓系爭汽車之價格，且里程數過高之事實為不可逆現象，無法透過修補來回復，本院認原告行使解除契約之權利，並無顯失公平之處。

3.次查，原告主張於112年12月19日晚上，即已打電話告知被告要退回系爭汽車，並願意認賠20,000元，請被告退回剩餘價金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85頁)，足認原告於112年12月19日即已對被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已生合法解除系爭契約之效力。被告抗辯原告之解除契約請求權已逾除斥期間而消滅，顯屬無據。

4.另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此觀民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甚明。依同法第261條準用第264條規定，當事人因契約解除而生之相互義務，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系爭汽車買賣契約既經原告合法解除，依上說明，被告負有返還價金290,

000元及遲延利息之義務，而原告負有返還系爭汽車予被告之義務，並與被告所負返還價金義務，互為對待給付關係。是以，被告以原告需將系爭汽車返還予被告之義務為同時履行之抗辯，應為可取。至被告雖主張原告占有系爭汽車近2年，亦應償還使用利益之同時履行抗辯等語，然原告早於112年12月19日通知被告解除系爭汽車買賣契約，請被告取回系爭汽車，業如前述，被告因認為自己不負瑕疵擔保責任而拒絕取回系爭汽車，方使原告實際上持續占有該系爭汽車至今，本質上實為違反原告意思之強迫得利行為，被告復未舉證原告自112年12月19日迄今，有持續、經常性使用系爭汽車之情形，難認原告有因占有系爭汽車而使其整體財產發生任何增益，原告自不負有償還使用利益之價額予被告之義務。

5.從而，原告主張系爭汽車因里程數不實，有減損價值之瑕疵且屬重大，依民法第359條之規定解除契約，請求被告返還價金290,000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㈢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30,000元無理由：

查原告雖主張其因處理系爭汽車的問題而受有精神上損害30,000元，但精神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之賠償，必以人格權遭遇侵害，進而使精神受有痛苦為必要，若僅為財產上之損害，對受害者之生命、身體等人格權未有何加害行為，並不生賠償慰藉金之問題，此觀民法第18條、第195條規定即明。而原告購買之系爭汽車固有里程數不實之瑕疵，然對原告而言，所受侵害者乃財產權，非人格權，是依前述說明，自無從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30,000元，此部分主張，於法未合，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主張依據民法第359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29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被告就前開應給付義務，與原告應返還系爭汽車予被告之義務，為

同時履行抗辯，亦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至於原告對被告提起備位聲明部分，因原告先位之訴為有理由，本院自無庸再為論斷、裁判，併此敘明。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李怡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廖婉凌